

证券代码：872122

证券简称：华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华联电子工业园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中煜董事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曾智斌、严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6 日